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因應 COVID-19 疫情相關防疫措施

111.4.29

- 一、進入本院人員均應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全程正確佩戴口罩，基於防疫優先原則，並請配合落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取消簡訊實聯制，請洽公民眾下載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並主動出示，以迅速掌握暴露風險。
- 三、聯合服務中心各項業務正常運作，但為減少人員群聚而提高感染風險，請依司法志工指示依序進入服務中心，並請參考以下建議：
 - (一)訴訟輔導請多利用電話（分機 240、241）或視訊方式辦理，現場洽辦民眾請抽取號碼牌後，依司法志工引導依序進入服務中心詢問。
 - (二)陳情請儘量以電話、郵寄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。
 - (三)非急迫性遞狀可郵寄，並請利用多元繳費方式辦理繳費。
 - (四)閱卷部分，請多利用聲請電子卷證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暫停辦理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社區民眾預約申請法院參訪活動。

以上防疫措施敬請配合，造成不便，尚請見諒。

如有疑問請洽各業務承辦人員。